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4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瀚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6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檢察官上訴部分。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冒用公務員及公家機關名義行騙，被訴繫屬法院之案件已有多件，足見被告犯行惡性重大，又告訴人王玉雪受騙金額高達新台幣93萬8千元，足見被告犯行造成損害非輕，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僅輕判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未達法定刑之中度，量刑顯然過輕，未能適切考量被告犯行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未符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爰檢附告訴人刑事請求上訴狀原本，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0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論以舊法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09 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
10 法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
11 被告於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12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
15 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7 輕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18 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依此應以
19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
20 利。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以一體適用行為時即修
2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然因於本案被告
22 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
23 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而應於決定處
24 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列入依刑法第57
25 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審酌。

26 三、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之理由，原審判決業已依被告之行
27 為人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為輕鬆賺取高薪，不惜投身
28 詐欺集團之犯罪動機、目的，擔任取簿手、車手之犯罪手
29 段，而共同利用公務員名義詐財，間接損及公權力之公信力
30 從事本案之詐欺犯罪，致使告訴人受騙損失高達原審判決附
31 表所示之金額之程度非輕。再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偵

01 審中並均自白洗錢犯行，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之量刑審酌因子，然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03 害，告訴人亦已於原審具狀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暨被告之
04 素行，在本案中僅擔任現場詐財的第一線角色，在共犯結構
05 中處於最下層地位，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
06 要獲利者，仍不宜輕縱，另斟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
07 經驗、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凡此均業經原審判
08 決審酌，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量刑應屬適當。
09 檢察官據告訴人同一請求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並無理
10 由，自應予以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6 法官 李殷君

17 法官 陳文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胡宇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